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682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7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73号）

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揭阳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3日